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1592號

聲 請 人 000

000

000

楊敏蓓即楊藍彩鶴之繼承人

楊方萍即楊藍彩鶴之繼承人

楊仁勝即楊藍彩鶴之繼承人

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聲請人因死亡、喪失資格或其他事由致不能續行程序者，其他有聲請權人得於該事由發生時10日內聲請承受程序；法院亦得依職權通知承受程序。相對人有前項不能續行程序之事由時，準用前項之規定。依聲請或依職權開始之事件，雖無人承受程序，法院認為必要時，應續行之，家事事件法第80條亦有明文。次按非訟事件之聲請或陳述，欠缺法令要件，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限期命其補正，逾期不為補正時，應以裁定駁回之，非訟事件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亦定有明文。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前項拋棄，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繼承之拋棄，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為民法第1174條第1項、第2項、第1175條所明定。又拋棄繼承權係單獨行為，繼承人僅須以書面向法院為拋棄繼承之單獨意思表示，即溯及於

01 繼承開始時發生拋棄繼承之效力，此聲請拋棄繼承之意思表
02 示除有瑕疵而依法得撤銷外，即不得撤回。又非訟事件，應
03 依非訟事件程序處理，法院僅須形式上審查是否符合非訟事
04 件程序上之要件，無需為實體上之審查，關於拋棄繼承權之
05 聲明、撤回或撤銷其拋棄聲明之法效如何，倘利害關係人對
06 之有所爭執，應循民事訴訟程序訴請法院為實體上之裁判，
07 以謀解決，非訟事件法院不得於該非訟事件程序中為實體上
08 之審查及裁判（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649號要旨參
09 照）。

10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楊藍彩鶴為被繼承人楊慶昌之繼
11 承人，被繼承人已死亡，聲請人欲拋棄對被繼承人之繼承
12 權，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等語。

13 三、經查，

14 (一)本件聲請人楊藍彩鶴於民國113年8月29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拋
15 棄繼承，惟聲請人於113年9月12日死亡，有死亡證明書在卷
16 可查，為利本件程序進行，參諸前開法條說明，爰裁定命楊
17 慧華、楊孟芳、楊雅婷、楊敏蓓、楊方萍及楊仁勝為聲請人
18 楊藍彩鶴之承受程序人，續行非訟程序。

19 (二)聲請人楊藍彩鶴未提出印鑑證明，僅於家事聲請狀記載「聲
20 請人楊藍彩鶴因罹病現意識不明，現聲請監護宣告中」等
21 語，致本院無從認定聲請人確有拋棄繼承之真意。復經關係
22 人楊仁勝等陳報聲請人已於113年9月12日死亡，故聲請人聲
23 明拋棄被繼承人之遺產繼承權，是否出於聲請人本人拋棄繼
24 承之真意，非無疑問，依首開規定及說明，聲請人之聲明，
25 難認合法，應予駁回。而聲請人之聲明不合法自無撤回之必
26 要，附此敘明。

27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28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30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劉怡芳